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计划财务部做关于公司 2015 年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的汇报。

2.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 2015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审计部做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计划财务部做公司 2015 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汇报。

3. 2016年9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汇报》,听取企业发展部、审计部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

4. 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听取审计风险管理部做公司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

1. 选聘外部审计机构

2016 年公司更换了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自公司成立以来,瑞华所已经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相对较长,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审计委员会研究,建议董事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从事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经历;在历年承担的外部审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未发现存在有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能够较好地完成受托公司委托的各类审计业务,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历年考核中，排名靠前。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沟通外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公司 2015 年度亏损情况和 2016 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要求外部审计要重点关注亏损企业清理、“两金”清收及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在年终审计中，外部审计未发现决算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指导公司财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财务部门的财务情况报告。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亏损严重，2016 年亏损还在加剧恶化的状态，对公司财务工作提出了要求：指出公司财务部门今后在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方面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工作力度，围绕公司业务运营需求开展工作，对标国际国内同行经营管理水平和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找差距和短板；要加强对“两金”的清理和清收力度，防止坏账和不良资产增加；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克服存贷款双高现象；加强对主权投资业务的跟踪管理，加快清理“僵尸”企业，防止亏损面和亏损额增大；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财务会计工作由事后的静态报告形态向事中和事前的过程控制转变；增强流程监控和风险防范应变能力，更重要的是增强对公司业务运营的支撑保障作用。

4.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要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制定内审工作计划时,要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在年报审计、内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将其作为内审工作重点予以关注,并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5. 审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全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6.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时也注意到了公司内部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的影响,要求公司内控部门要加强与业务部门、内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建立健全内控三道防线体系,注重各业务环节全流程控制,尤其是要关注各业务部门衔接的薄弱环节,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内控标准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要以公司发

生的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索理赔案件、拖延产品交付工期以及不合理的“两金”现象对公司降本增效的影响等问题为切入口，查找公司内控制度和执行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帮助公司从防范风险、内部挖潜入手，提质增效。

7. 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审计、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翁亦然 马 克 胡建民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
报告签字页。)

翁亦然

翁亦然

马 克

马克

胡建民

胡建民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